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685042A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三、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一)計畫性質：

1、公共建設類別：農業設施/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6款各目規定之漁港區域內設施。

2、民間參與方式：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二)基本規範：

1、民間機構配合達成本案政策目的量化標準包含：達成本案政策目的，其量化標準包含：

(1)協助處理臺南大宗養殖水產，包含協助產銷調節及協助漁民代工等，總計每年1,000噸以上。

(2)協助產銷調節，調節期間「每魚種次」處理量能須為5噸以上，調節期間(依農業部漁業署之緊急產銷調節

措施或機關之通知)乙方配合收購/處理量每年以1,000噸為上限；產銷調節執行方式，係由甲方通知乙方進行產銷調節，再由乙方提出產銷調節計畫敘明收購期間及收購量以執行之。每日處理量能須為5噸以上，係指乙方所提之產銷調節計畫平均每工作日之收購量需為5噸以上。

(3)協助漁民代工，乙方需配合之每日處理量能至多3噸，每年協助漁民代工之處理量能以100噸為上限。

- 2、配合相關政策宣導，先期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3、其他經核准與委託營運管理相關之業務。
- 4、民間機構於裝修期間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最少期初必要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500萬元，其它投資金額至第11年含期初金額不得低於3,000萬元。
- 5、民間機構承諾於契約期間，每年至少保留因營運所需聘用勞工人數之30%，以同一條件優先聘僱設籍於臺南市內之當地居民，且以臺南市將軍區在地居民為佳。
- 6、民間機構須自點交日起一年內，以本案場向相關單位取得HACCP及GHP等規範認證。

(三)許可年限：20年。

(四)範圍：建物基地地號為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脚段3535-187地號，整體基地面積共4,300平方公尺。

四、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一)一般資格：申請人之法人型態應為以下之一：

- 1、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2、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財務能力規定：

- 1、如申請人之法人型態為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 1,500萬元(含)以上。
- 2、如申請人之法人型態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應為新臺幣1,500萬元(含)以上。
- 五、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甄審項目共5項，總分100分，各項目內容及配分如後：1.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營運管理實績經驗(20分)。2.設施使用及營運設備購置計畫(20分)。3.營運計畫、移轉及返還計畫(30分)。4.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20分)。5.現場簡報及詢答(10分)。
- 六、有無協商事項：本案不採協商機制。
- 七、公告開始日期：113年6月11日
- 八、截止送件日期：113年7月1日17時00分
- 九、申請程序及保證金：申請人於截止期限前，將招商須知所載之申請所需文件送達機關；本案申請保證金計新臺幣100萬元整。
- 十、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於許可年限內，允許民間機構就本案場多餘空間規劃附屬事業，惟不得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故應制訂相關設置原則，包含事業種類、設置位置、面積等，惟民間機構須採事先報請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附屬事業。
- 十一、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授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及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 十二、其他事項：本公告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提供下載)。
- 十三、本案聯絡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楊錦樹(06-



2991111分機6156)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